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萬源科技」)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萬源工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交易合同(「股權交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萬源工業將向萬源科技收購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7,060,000元(「收購」)；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股權交易合同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收購進行之事宜及就其完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的本公司會議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